

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湘市监计量〔2022〕97号

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加强民生计量工作的实施意见

各市州市场监督管理局，省计量检测研究院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加强民生计量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市监计量发〔2022〕23号）和《国务院关于印发〈计量发展规划（2021-2035年）〉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22〕37号）精神，全面提升民生计量工作能力和水平，现就加强我省民生计量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，认真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关于加

强和改善民生工作的决策部署，以提高民生计量工作总体水平为主线，以深化民生计量监管、优化民生计量服务为重点，坚持以人为本，坚持创新驱动，坚持可持续发展，不断提升民生计量工作的有效性和针对性，持续改善民生领域计量环境。

（二）工作目标

到 2025 年，计量惠民能力得到显著提升，民生计量服务领域更加广泛，服务方式不断创新，服务流程实现优化；计量保障能力明显增强，型式批准和强制检定作用更好发挥；省级最高社会公用计量标准数量不少于 290 项，市级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平均不少于 65 项，县级社会公用计量标准数量不足 10 项的要达到 15 项以上，已建 10 项以上的达到 20 项以上，全省社会公用计量标准总数达到 3000 项以上，满足社会 95% 以上的量值传递溯源需求；诚信计量体系建设实现新发展，引导培育诚信计量示范单位 10000 家以上，培育出一批影响范围广、群众受益多、社会效益好的诚信计量品牌，社会认知度和影响力不断提升；计量安全风险防范更加科学，社会监督作用更加有效，企业计量行为不断规范，计量监管力度不断加强，民生计量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的作用深入人心，计量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作用更加凸显。

二、重点任务

（一）筑牢民生计量基础

1. 加强民生领域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建设。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计量需求，进一步加强支撑贸易结算、安全防护、环境

保护、医疗卫生、乡村振兴等涉及民生领域的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建设与管理，推动市、县两级相关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升级换代，提升基层民生计量保障水平。

2. 提高强制检定管理工作水平。提高强制检定管理信息化、智慧化管理水平，在全省全面推广应用强制检定工作计量器具业务管理系统（e-CQS），实现强检备案、业务受理、任务指派、结果送达一网通办、互联互通。严格落实强制检定项目职责清单要求，压实分级检定责任。加强强制检定工作改革创新，稳妥有序开展电能表“在线检定”、水电气表“二检合一”等改革，不断提升监管水平。

3. 推动民生计量技术创新。加强供水、供气、供热、电力、通信、公共交通、物流配送、防灾避险等重点民生领域计量技术研究，加大标准物质的研制，填补民生计量服务和监管技术上的空白。推动计量数字化转型技术研究，加强计量数据统计、分析和利用，强化计量数据的溯源性、可信度和安全性。面向精准医疗、可穿戴设备、体育健身、养老等民生领域，开展关键计量测试技术研究和应用，完善计量相关保障体系，夯实高品质生活的计量基础。鼓励开展远程和在线计量技术研究，逐步推动在线监测、远程校准等新型量值传递溯源技术在民生计量领域的应用。

4. 加强计量风险防控能力建设。建立重点民生领域计量预警机制和风险分析机制，制定计量突发事件应急预案，强化风险综合研判处置，综合分析风险等级，科学研判区域性、行业性整

体计量风险状况，及早发现高风险区域和高风险行业，采取定向抽查检查、专项检查等措施防范化解计量领域系统性安全风险。

（二）加强民生计量监管

5. 强化计量器具源头监管。加大计量器具制造环节监管，严厉查处制造带有作弊功能计量器具的行为。强化商品量监管，持续开展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监督专项检查，提升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。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，强化乡村民生计量保障，重点围绕农产品生产、销售、收购、加工等环节，加大对衡器、水分测定仪、谷物容重器等涉农计量器具和种子、农药、化肥、农膜等农资类定量包装商品的计量监管和保障力度，严厉打击涉农计量违法行为，提高农村地区计量监管水平。

6. 加大重点领域监管力度。以人民群众关心关注的计量问题为出发点，加强民生计量领域的日常监督检查，优化民生计量服务。聚焦集贸市场、加油（气）站、餐饮业、商店、超市、医疗机构、眼镜店、国有粮食企业和基层粮库等重点领域和场所，定期组织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督检查，重点检查计量管理制度建立、专（兼）职计量管理人员配备、在用计量器具检定等情况，严厉打击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、缺斤短两、计量作弊等违法行为。

7. 探索民生计量监管新模式。充分运用互联网、大数据、区块链、人工智能等技术，探索推行以远程监管、移动监管、预警防控为特征的非现场监管，通过计量器具智能化、测量数据系

统化，积极打造新型智慧计量监管体系，促进民生计量工作由经验判断向数据分析转变，提高监管部门决策的科学性。开展计量作弊防控技术和查处技术研究，提高依法快速查处、快速处理利用高科技手段从事计量违法行为的能力。鼓励省、市级计量技术机构建立智能计量管理系统，打造智慧计量实验室。推广智慧计量理念，推动企业开展计量检测设备智能化、数字化升级改造，提升质量控制和智慧管理水平。

（三）优化民生计量服务

8. 实施计量惠民工程。开展“健康计量惠民工程”，组建计量技术服务队，为福利院、养老机构在用医用计量器具提供免费检定服务，为中小學生提供免费验光配镜服务。开展“环保计量惠民工程”，联合环保部门开展重点排污企业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强检工作，为精准减排提供计量技术保障。开展“安全计量惠民工程”，加强与公安交警部门的联动，开展机动车超速自动监测系统、呼出气体酒精含量检测仪强制检定工作，为交通安全保驾护航。开展“公平计量惠民工程”，加强集贸市场、商超在用计量器具监管，维护市场交易公平。

9. 开展计量科普宣传。充分利用“3·15”国际消费者权益日、“5·20”世界计量日等时间节点，围绕民生计量精心策划，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计量宣传教育活动。充分发挥舆论监督作用，利用报刊、电视、广播、网络等媒体，加强新闻报道，开设专题栏目，组织征文活动，播放公益广告，建立交流平台，通过

加强正面引导，曝光负面信息，营造诚实守信、公平公正的良好氛围。面向消费者开展免费计量咨询检测等服务活动，举办计量知识竞赛、有奖问答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宣传活动，提高群众参与的积极性。

10. 增强民生计量交互体验。鼓励供水、供电、供热、供气、邮政、通信、能源、交通运输等涉及公用事业的经营者进一步规范计量器具使用管理，采取二维码追溯等新方式向消费者展示计量器具生产、检定、使用等信息，保证经营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计量准确。打通用户使用评价反馈机制，按照服务的持续性，关注服务的生命周期，从设计、制造、销售、使用等环节，全方位提升计量器具使用者的体验感和满意度。

（四）推行民生计量共治

11. 健全诚信计量体系。完善诚信计量体系，建立以经营者自我承诺、政府部门推动引导、社会各界监督三位一体的诚信计量管理模式。在商业、服务业等领域全面开展诚信计量行动，强化市场经营主体责任，推行经营者承诺赔付、先行赔付、失信警示等诚信计量制度，推动经营者开展诚信计量自我承诺，帮助经营者实现自我约束、自我管理、自我示范。开展诚信计量示范活动，建立完善诚信计量信息公开机制。对诚信计量自我承诺企业开展日常巡查或者不定期的监督检查，对守信践诺的经营者，要进行公示并大力宣传；对发现计量违法行为的、存在与其承诺事项不符的，坚决依法予以查处并公开曝光，发挥守信激励和失信

惩戒的作用。

12. 构建社会共治格局。广泛利用社会各界力量，充分发挥各类主体在计量监督管理中的优势作用，建立起“舆论监督、行业监督、群众监督”多管齐下的民生计量社会监督机制。重视行业组织在计量监管中的优势，充分发挥其在沟通协调、咨询服务、维护权益等方面的作用，鼓励行业组织加强行业自律管理，利用提示、警示等方式加大对经营者的监督和制约力度，促进行业健康规范发展。充分发挥群众监督的优势，形成无处不在的群众计量监督网络，建成人人有责、人人尽责、人人享有的民生计量治理共同体。

13. 完善计量投诉举报处理机制。运用互联网技术和信息化手段，推动民生计量工作公开，拓宽监督渠道，建立民生计量投诉举报查处快速反应机制。对于群众的投诉举报，要认真及时予以处理，力争做到让群众满意。全省各级市场监管部门的监管工作也应当自觉接受社会监督，虚心接受群众批评，为做好民生计量监管工作提供有力保障。

三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统一思想，提高认识，建立健全民生计量工作机制，结合本地工作实际，研究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和分年度重点工作计划，确保本意见各项部署要求落实落地。

（二）强化政策保障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主动向当地党委、

政府汇报，用足用好本地区落实《计量发展规划（2021-2035年）》等相关措施的保障政策，争取党委、政府将计量工作摆到重要议事日程，按照计量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落实本级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建设、强制检定等财政经费保障。

（三）注重总结经验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在加强民生计量工作的同时，要不断总结提炼，梳理遇到的新问题、新情况和新做法，形成具有地区特色的民生计量工作经验，加强推广宣传，为全省民生计量工作高质量提升提供有益指引。



（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省局领导，计量司。

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22年6月27日印发
